**关于出台《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

**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和省政府决定调整最低工资的要求，现就我市将出台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背景

最低工资制度是以法律形式干预工资分配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的制度，也是政府调节经济活动、保障劳动者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和工具。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第21号令)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今年1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文件规定从2024年1月1日起，将我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490元、2260元、2010元三档，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4元、22元、20元三档,要求各市根据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公布。为了执行省政府文件规定，《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需要及时制定。

二、调整原因

(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确定最低工资标准需要考虑当地 GDP、社会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变动情况，确保调整水平与上述指标增幅保持联动。本次最低工资调整，综合考虑了我市近两年相关联动指标增长水平情况。

(二)助推全市“扩中提低”。通过最低工资调整“提低” 的传导作用，可以促进部分低工资群体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推动率先基本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本次最低工资调整，充分考虑了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相关目标任务,有效提高低收入居民的工资性收入水平。

(三)兼顾企业承受能力。疫情发生来，许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经营困难，人社部门采取暂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等一系列措施帮助企业纾困，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目前，虽然经济开始复苏，但基础还不稳固，企业人工成本压力仍然很大。本次最低工资调整，将适当考虑人工成本上升给企业带来的压力。

（四）尊重我市往年惯例。按照往年惯例，我们都执行省政府规定的第二、三档标准。通过征求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市政府的意见后，该六个区（市）希望执行省政府规定的第二档标准。通过征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县政府的意见后，该三县希望执行省政府规定的第三档标准。通过调查了解全省各地市的最低工资调整情况，我们发现全省除杭州、宁波、温州市区选择第一档标准外，其他三分之二以上地区执行第二、三档标准（衢州、丽水多数地区执行第三档标准，温州、金华部分地区执行第三档标准）。

三、调整内容

根据台州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和用人单位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及台州市上年度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我局建议执行省第二、三两档标准，即从2024年1月1日起，台州市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内容是：在台州市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范围内执行2260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2元；在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范围内执行2010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0元。